

证券代码：002610
债券代码：112691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宜则”）100%的股权，同时拟按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16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徐州政府下属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水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创投”）共同出资设立徐州慧康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基金合同约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准，以下简称“基金”），主要以股权和实业的形式投资于能源优化、能效控制等项目。国都创投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运营、退出和备案。本次公司拟设立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90,000 万元，基金期限为七年，其中投资期为五年，退出期为两年。公司拟出资 20,900 万元认购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占基金总份额不超过 23.22%

2018 年 8 月 21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8,9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工程”或“标的公司”）9.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爱康能源工程

的持股比例由 38.40% 上升至 47.40%。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公司具有竞争力的能源综合服务平台，进而为公司推动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与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升级。

2018 年 9 月 7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其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或“转让方”）持有的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康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99.75% 股权和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70% 股权（以下简称“资产包”），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或其指定方”或“受让方”），转让金额为 9.66 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实现公司资产轻量化，开启能源互联网的战略转型，迎来聚焦“异质结”高端光伏组件制造的战略升级。

2018 年 9 月 22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6,788.95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或“交易对手”）持有的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融资租赁”或“标的公司”）30.00%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拓宽公司金融服务业务范围，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实现协同效应，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收购其持有的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资租赁”或“标的公司”）的 26.00%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有利于和现有产业之间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9 年 3 月 18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骏浩金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骏浩金属根据南通金属减资后的净资

产作价受让南通金属 51%的股权，成为南通金属的控股股东，并在未来十年按照 4.9%/年的比例购买南通金属剩余的 49%股份。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加现金流。

除发生上述资产交易情况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需要公告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